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农〔2024〕3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县巩固衔接工作开展，依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05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3 万元，资金功能分类列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支出。

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1、各单位、乡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各单位、乡镇专款专用，认真核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接受社会监督。

3、各单位、乡镇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请各单位、乡镇细化任务目标，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在收到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签字盖章报财政局 208 办公室。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 地州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22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2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				
			...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				
			...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			